

公司治理單位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經董事長指定財會處為公司治理單位及財會處主管高安民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高安民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一、公司治理人員之主要職責

公司治理人員之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等相關事宜。

二、107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 協助暨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5. 董事會後負責檢核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 與投資人維持良好互動，使股東能獲得足夠資訊以評估企業合理資本市場價值。
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8.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